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4-201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46 段。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有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

4. 委員會獲悉：

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 房委會會繼續透過既定機制，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 5 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當政府當局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

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

- 房屋署已制訂推行大綱和評估了將於 2018 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及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根據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的文件，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於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 5 年間的總公營房屋建屋量為 94 500 個單位。基於上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政府當局要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達到 10 年期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的 28 萬個單位將面對極大挑戰。房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緊密聯絡，努力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並研究如何善用已物色的土地，以達至公屋供應目標。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及 6 段)

6.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 億 6,200 萬元暫支款項；
- 保安局曾於 2016 年 9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及
-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7. 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函保安局局長，查詢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措施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或將尚欠的暫支款項撇帳。**保安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5**。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發展情況。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至 9 段)

9. 委員會獲悉，建築事務監督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不批准樓宇 II 業主於 2015 年 7 月底就擬建行人天橋 A 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主要原因是資料不足。截至 2016 年 3 月中，樓宇 II 業主正在修訂有關建築圖則，以便再呈交屋宇署。樓宇 II 業主表示，在取得樓宇 I 業主對建造行人天橋 A 的相關接駁工程的許可後，會將有關的一般建築圖則再呈交屋宇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相關的部門會繼續就此事與樓宇 I 及樓宇 II 的業主作出跟進。

10. 擬建的天橋 A 的位置如**附錄 6**所示。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0 至 12 段)

1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

13. 委員會從 2016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檢討此政策無可避免引起很多具爭議及複雜的問題，牽涉範疇廣泛，當中包括法律、環境、經濟及土地規劃等方面的考慮；
- 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政府當局在短、中期內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目前並非優先處理項目，當局亦沒有為有關工作設定時間表；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小心審慎地處理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議題與持份者及社會各界保持建設性的溝通。

14. 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查詢政府當局就解決小型屋宇政策所產生的問題的立場，以及檢討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6. 委員會建議有關議題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5 段)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及香港遊艇會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及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

18.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 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4 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檢討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範疇及各類型的契約。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希望在 2016-2017 年度內完成檢討工作，然後進行公眾/持份者諮詢，並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民政事務局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再次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以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民政事務局一直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將繼續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相關會所遵從獲批的"開放設施計劃"；及
- 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報告中指出的違規及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時候就契約採取執管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6 至 18 段)

20.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和家人經營的業務或會涉及環保斗。

21. 委員會獲悉：

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策略和行動計劃

- 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帶領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正落實以下的短期措施，以期更妥善管理及利便路旁環保斗作業：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期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工作小組經研究各項因素(例如選址遠離民居或鄰近現有堆填區及填料庫，以便利環保斗業界操作)及相關土地用途的限制後，建議於屯門小冷水和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劃出土地。工作小組於2016年3月就建議選址諮詢西貢及屯門區議會相關的委員會，並正就這些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作跟進。就將軍澳的選址，工作小組已制訂營運細節及短期租約的管理安排，並正進行招標的籌備工作。工作小組希望在2016年年底完成籌備工作，並盡快為業界提供土地。至於小冷水的用地，工作小組正處理有關提供土地的技術問題，以期盡早解決該等問題；及
- (b) 工作小組已經制訂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安排，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阻街的路旁環保斗。當將軍澳用地可供推出以存放"閒置"環保斗時，有關合約服務會一併推行，以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並同時達致更有效執法；

引入規管制度

- 工作小組已就進一步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建議，與業界展開初步討論；及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就下列餘下的審計署建議而言，當局正持續進行跟進工作：
- (a)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以及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

- (b)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

22. 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查詢置於路旁的"閒置"環保斗數目、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政策局/部門，以及推行運輸署提出的短期安全措施(即改善環保斗的顏色及外觀，例如為環保斗塗上鮮黃色及在晚上裝設黃色閃燈)的進度。**環境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及 20 段)

24. 此事已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知悉這項轉介事宜。委員會建議有關事宜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民航處新總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3 至 25 段)

26.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27. 委員會獲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完成就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進行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有證據顯示民航處有高級的首長級人員行為不當。根據調查所得的證據及按照處理公務員事務的既定程序，運房局已對相關人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此外，調查發現有表面證據顯示民航處一名已退休的首長級人員涉及指稱的不當行為。由於這名人員已經退休，故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並不適用。然而，運房局已向相關的退休

人員發信，清楚表明運房局對有關人員涉及指稱的不當行為的立場，並將信函存於人事檔案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致委員會的函件載於**附錄 9**。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28.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29. 委員會獲悉：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預備和評核過程

- 民航處對新航管系統進行了一系列嚴格的驗收測試，測試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和政府既定程序，以確保系統的運作符合合約條款和安全管理規定；
- 民航處制訂了全面的培訓計劃，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員和相關員工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環節，其中包括利用電腦和模擬器進行的訓練、模擬試行等。完成培訓後，民航處所有航空交通管制員須經過合資格的培訓和審核人員嚴格而客觀的考核，方能操作新航管系統，並在分階段啟用系統期間處理實時航空交通。在新系統全面啟用前，在超過 180 名航空交通管制員中，絕大多數在自我評估時表示有信心使用新系統處理實時航空交通，而其餘幾名管制員或正在休假，或行將退休；
- 運房局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項目的進度，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包括參與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於 2016 年 6 月在民航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民航處副處長(2)，以加強民航處高層在推動多個重大項目的能力及改善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

- 運房局於 2015 年 11 月委聘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NATS")，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評估新航管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民航處的準備狀況。NATS 為新航管系統做了 4 次評估，詳情如下：
- (a) NATS 在 2016 年 3 月完成首個評估，結論是系統工程屬安全、穩定和可靠，與英國和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中心的良好做法看齊。NATS 在首個評估中亦建議民航處採用分階段啟用系統的做法，讓航空交通管制員有更多時間熟習系統的功能和操作。民航處接納了 NATS 的建議；
 - (b) NATS 在第二次評估中檢視了民航處分階段啟用系統的準備狀況，認為民航處就分階段啟用系統制訂了整體上穩妥可行的計劃和步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新航管系統開始分階段啟用起，系統運作時間和服務覆蓋範圍已在近 5 個月一直按既定計劃循序擴展，期間經歷了良好和惡劣的天氣，以及日間和晚間的運作模式。航空交通管制員透過參與分階段啟用系統計劃，亦更為熟習新航管系統的操作；
 - (c) NATS 在第三階段評估中檢視了民航處全面過渡至新系統的準備狀況，確認民航處已為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準備就緒；及
 - (d) 因應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生的顯示屏幕事件，運房局邀請 NATS 就事件對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的影響進行第四次評估。NATS 確定了事件的起因，並有信心事件的起因已被確認，事件亦已圓滿解決。NATS 維持早前認為民航處已準備好全面啟用新系統的結論不變；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考慮過 NATS 的獨立意見，並得到民航處確認新航管系統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後，同意處方建議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推行新航管系統；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生的"顯示屏幕"事件

- 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航管系統分階段運作期間，一名飛行數據操作人員為供其他同事作背景參考資料，嘗試向新航管系統輸入一個不常見的飛行計劃書，當中的計劃飛行路線不會進入香港飛行情報區。該份不常見的飛行計劃書觸發了"顯示屏幕"事件；
- NATS 在評估該事件時，確認事件涉及新航管系統 3 個無須與航機直接通話的工作席位的顯示屏幕，屬系統預設的自我保護程式，用以隔離非常見數據。NATS 亦確認民航處在事後立即轉回舊航管系統(即 Autotrac I)是"按預設"的程序辦事，"讓民航處能順利和安全地由分階段推行模式轉回原有系統，完全無損系統安全和無縫運作"。此外，新航管系統表現穩定，絕對沒有出現"死機"的情況；
- NATS 亦檢視了民航處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行動，並信納民航處已落實改善措施，包括更新軟件及優化程序，認為措施可有效解決問題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在更新了軟件後，NATS 確認任何類似的非常見飛行計劃書(即不涉及香港飛行情報區)，將被新航管系統接納為背景資料供航空交通管制員參考，而不會觸發顯示屏幕問題；

在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後出現需要優化運作模式的狀況

- 新航管系統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一直為進出香港國際機場和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提供安全、暢順和有序的航空交通管理服務。香港國際機場每日平均處理約 1 070 架次的航班，以及約 760 架次的飛越航班。航空交通管制員對新航管系統的評價普遍正面。民航處及運房局從航空公司得知自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後一直運作暢順；
- 在新航管系統運作初期，偶有需要優化運作模式的狀況出現，例如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新空管中心其中一個工作席位的雷達顯示屏幕短暫時間未能顯示

一班離境航機的位置，但其時新航管系統監察的其餘所有航班的位置和資料均不曾受到影響。此外，屏幕亦有短暫出現雙重影像(在屏幕上出現同一航機的雙重航行路徑)，隨後自動消失。在雷達顯示屏幕自動更新後，有關航機的位置已自動重新顯示，過程歷時不多於 12 秒；

- 航機位置短暫未能顯示的現象並非新航管系統獨有，偶然亦見於其他地方的航管系統和 Autotrac I。雷神公司一如其他航管系統開發商，早在設計 Autotrac III (即新航管系統)時已預見和處理了這個問題。在香港，不論是使用舊或新航管系統，航空交通管制員只需按一早已編製的運作程序，在主用系統選擇接收合適的雷達訊息(舊和新航管系統分別稱此步驟為"bypass mode"和"local mode")，便可即時顯示有關航機的位置，或令到航機位置出現雙重影像的情況消失；
- 上述現象可因應操作經驗，透過進一步優化新航管系統得以解決，相對來說影響輕微。雖然有需要優化/更新系統，這絕不表示有關現象有損航空安全。根據 NATS 的經驗，鑒於新航管系統的複雜性，即使盡了最大努力，新系統啟用初期仍有機會出現一些不暢順的狀況。為保障航空安全，民航處已為訓練有素和專業的航空交通管制員制訂了程序守則，以應付各種不同情況。民航處會繼續留意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情況，研究是否可進一步優化新航管系統；

員工自我評估

- 有傳媒報道引述自稱航空交通管制員的不明消息來源，聲稱民航處以降級和不能升職為要脅，強迫航空交通管制員改動自我評估問卷的評分。不論是民航處管理層還是運房局，均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員工自我評估的投訴。無論如何，運房局或民航處已公開表明，倘若有個別員工擔心現有機制未能有效地處理他們的不滿或投訴，可以直接聯絡民航處處長、民航處高

級管理層或運房局。如經正式調查後，發現有員工違規，有關當局會根據現有機制處理；

雷達顯示屏幕未能顯示航班資料的事件

- 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新航管系統的雷達顯示屏幕未能顯示航班的部分資料(例如航班呼號及飛機航速)，歷時約 26 秒，但雷達顯示屏幕當時仍有顯示飛機目標的位置和飛行高度。新航管系統其後自動重新顯示所有資料。為保障航空安全，航空交通管制員期間曾暫停處理離境航班 15 分鐘。根據新航管系統承辦商現場工程師的初步分析，事件主要由於主系統的其中一個航班數據處理器自動將資料存檔時遇到問題，系統根據設計自動轉換到主系統的另一個航班數據處理器。工程人員修復及重新啟動有問題的航班數據處理器時，兩組處理器進行資訊同步，令這些航班數據未能與雷達資料配對。據民航處所述，雖然事件沒有影響航空安全，但航班數據處理器不應因資料存檔而出現上述情況，表現不理想。民航處已要求新航管系統承辦商高層親自來港跟進事件，同時責成新航管系統承辦商在 48 小時內就事件提交報告，並提出解決方案，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及
- 因應有關事件，民航處已成立由學者、電子工程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新航管系統磨合期出現不順暢的種種情況，向民航處提供客觀意見。與此同時，運房局亦正聯絡 NATS，就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尋求專業意見，以期透過參照國際經驗和最佳做法，確保航空安全維持在最高水平。

30. 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4 日致函民航處處長，查詢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的最新整體情況，以及為使新航管系統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旅遊高峰期期間能暢順運作而採取/將會採取的應變措施。委員會亦要求民航處提供新航管系統專家小組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首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作出的建議/決定(如有的話)的概要。**民航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0**。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

3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和家人經營的業務或會涉及環保回收。

33. 委員會獲悉：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 立法會分別於 2016 年 3 月及 5 月，通過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工作的進度。環保署將繼續加快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使生產者責任計劃得以盡早全面推行；
-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緊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並會在 2017 年上半年就收費制度賦權法例所需的立法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為推動社區參與，當局正推行 14 個項目，試驗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不同安排；
- 環境局和環保署在 2016 年 12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闡述《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2013 藍圖》")所訂廢物管理措施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資格預審工作已經完成，4 個通過資格預審的承辦商將可參與下一階段的招標；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 截至 2016 年 8 月，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共批出 39 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和 5 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涉及撥

款共 5 100 萬元。環保署將小心監察獲撥款項目的推行進度；

- 一俟得到個別屋苑的允許，政府當局便會逐一發布有關屋苑每月每戶可回收物的收集量數據；

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

- 政府當局已在 2016 年 8 月收回環保園的地段 4，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有關地段重新出租；
- 環保署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絡，就牟利機構暫時使用環保園的空置土地設立適當的收費制度；
- 環保署正與地政總署合作，就選址進行初步研究及諮詢地區持份者；及

推行委員會及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當局已完成或正持續進行跟進行動，以處理委員會 6 項建議的其中 4 項，以及審計署 23 項建議的其中 19 項。6 項有待跟進的建議為：
 - (a) 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加強落實歷屆政府制訂的長遠政策，以期在取得社會共識下達致所訂目標；
 - (b) 加快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期達致《2013藍圖》或政府當局將制訂的任何新藍圖所載的目標；
 - (c) 為推行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修訂時間目標；
 - (d) 加快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e) 加強工作，以盡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

- (f) 就《2005政策大綱》的計劃進行推行後檢討，並把檢討結果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35. 委員會建議將有關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事宜，以及就《2005 政策大綱》的計劃進行推行後檢討的工作，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36. 委員會獲悉：

廚餘減量

政府並無就廚餘棄置問題適時採取行動

-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措施等事宜，統籌及策導跨部門工作。與此同時，環保署已緊密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推展有關廚餘管理的措施。環保署已就"惜食香港運動"向政策局/部門派發宣傳物資、提供意見和支援，以及舉辦惜食培訓活動；

須改善有關惜食香港運動成效的評估工作

- 有關在飲食業展開的廚餘調查及審計，其基線調查/審計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定稿已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完成。與基線調查結果相比，中期調查結果顯示業界在廚餘減量方面已有改善。最終的調查/審計工作已在 2016 年 7 月展開，並將於 2017 年完成；
- 環保署在 2016 年 5 月公布了廚餘減量估算方法的一般指引。環保署亦正為《惜食約章》簽署機構舉辦講座，以協助有關機構提交廚餘減量的回饋數據；

於懲教署院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推行的
減少廚餘工作

- 除了在 2015 年 12 月舉行的 3 節培訓工作坊，讓負責膳食的懲教人員交流有關減少廚餘的經驗和良好做法外，懲教署亦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舉行另一場工作坊。為使院所職員及在囚人士進一步認識和接受減少廚餘的最佳做法，懲教署自 2016 年 1 月起已在懲教院所委任超過 20 名惜食大使，以鼓勵在囚人士參與廚餘減量海報創作比賽及"真識食——珍惜食"計劃；
- 懲教署已計劃在 2017 年邀請環保署進行簡介會，介紹香港的廚餘問題和減少廚餘的心得。懲教署在 2016 年年初亦舉辦了海報創作比賽，推廣減少廚餘。得獎海報已在 2016 年 5 月起展示於各院所內；
- 懲教署院所廚餘量的調查已分別在 2015 年 8 月及 2016 年進行，並將定期進行。懲教署亦會考慮透過合適的途徑發放個別懲教署院所的廚餘量；
- 醫管局總部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醫院各聯網代表繼續跟進廚餘調查結果，並監察各醫院減少廚餘措施的表現。該工作小組每年會舉行不少於兩次的會議，以進一步減少廚餘。上一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4 月舉行；
- 醫管局轄下醫院將於 2016 年 8 月進行年度廚餘調查，並會在 2016-2017 年度制訂公布醫院廚餘量的方式；

在學校推行的廚餘減廢工作

- 有關學校午膳模式的調查已在 2016 年 4 月完成。政府當局會因應最新情況考慮定期進行有關調查；
- 政府當局在評估上述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後，將繼續加強在學校推廣減少廚餘，其中包括向學校管理層推廣良好做法，並協助他們採納建議的措施；

- 基於上述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43 間學校表示有興趣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在校內進行現場派飯。此外，當局於 2016 年 5 月及 6 月為官立及資助學校老師、官立小學校長協會及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安排了 3 次會議，鼓勵學校採用現場派飯模式及其他環保午膳做法；
- 政府當局將參考上述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定期檢討有關減少在學校使用即棄餐盒的目標；
-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6 年 10 月舉行的香港綠色學校獎頒獎典禮上，邀請一些在廚餘減量方面表現良好的學校分享其成功經驗，並向這些學校給予嘉許；
- 教育局發出題為"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的通告，建議學校繼續按照環保署發出的量度廚餘指引，量度學生每頓午膳的人均廚餘量，以監察在廚餘減量方面所作出的改善。局方已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課程設計訓練中的"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分享環節，向學校老師解釋量度廚餘的方法；
- 為發揮最大的宣傳效益，環保署繼續透過《惜食約章》在學校推動環保午膳，並在 2016 年 6 月向所有學校發出邀請函，鼓勵他們參加《惜食約章》。政府當局將以就學校午膳模式進行的定期調查的結果，評估行動的成效；
- 環保署已在 2015-2016 學年向學校收集學生每頓午膳的人均廚餘量，並於 2016 年 7 月在環保基金網站公布相關數據。環保署已到訪該等報稱在推行現場派飯措施後廚餘量有所減少的學校，並會在環保署網站公布這些學校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
- 環保基金秘書處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加快為獲環保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現場派飯項目進行結算；

廚餘循環再造

-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已在油尖旺區推行，環保署得到兩個商場(美麗華商場和朗豪坊)、27 間餐廳和一個超市的支持，參與於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現階段計劃。下一階段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將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深水埗區推行。環保署並已成功邀請又一城參與計劃。此外，環保署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在食環署轄下街市推行兩項積極主動的廚餘收集試驗計劃。首項在保安道街市(包括其熟食中心)推行的 3 個月試驗計劃已在 2016 年 6 月完成；而另一項在北葵涌街市推行的 3 個月試驗計劃則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展開；

在公屋屋邨把廚餘循環再造

- 房委會將優先推廣從源頭減少廚餘，並會繼續夥拍環保團體向公屋屋邨的商業租戶推廣廚餘減量。房委會希望商業租戶更為注意他們所製造的廢物(包括廚餘)數量和種類，以及提高對建議減廢方法的認識。同時，房委會亦會推廣將廢物分類為食物及非食物類別。此外，房委會將繼續舉辦多項活動，鼓勵公屋租戶減少廚餘。當局將推行新的獎勵計劃，鼓勵屋邨內的住戶及商業租戶減少廚餘；
- 房委會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分別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南山商場及晴朗商場進行食物捐贈試驗計劃。南山商場每日收集所得的捐贈食物有 10 至 20 公斤；而晴朗商場每日收集所得的捐贈食物達 20 至 55 公斤。至於廚餘循環再造，房委會將繼續向住宅及非住宅租戶推廣這方面的認識和做法；

在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

- 環保基金秘書處在 2015 年年底發出勸諭信，鼓勵參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屋苑提高住戶的參與率。環保署曾在 201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對參與上述項目的私人屋苑進行巡

查視察，並與該等屋苑分享有關提高參與率及簡化回收物流安排的實用建議和宣傳資料。非政府機構亦舉辦宣傳活動，協助鼓勵有關屋苑。在 2016 年 8 月，4 個表現最佳的屋苑獲頒傑出表現獎狀；

- 截至 2016 年 7 月，在環保基金所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下提交的申請中，有 35 宗已獲批准；
- 截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閒置廚餘機的 4 個屋苑中，其中 3 個已申請延續項目以繼續進行廚餘回收。環保基金秘書處正物色合適的項目，以便將第四個閒置廚餘機轉移到該項目繼續使用；

將來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倘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料可在 2016 年年底展開招標工作，以期在 2021 年落成啟用。至於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保署將在 2017 年就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期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開始營運有關設施。環保署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合作，在新發展地區物色合適用地以供增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收集廚餘循環再造

- 政府當局獲得部分大型發展商的正面回應，而約有 100 個產生廚餘的處所(包括商場、酒店及街市)已表示有興趣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啟用後，實行廚餘源頭分類並運輸到該回收中心。環保署正為有興趣實行廚餘源頭分類的工商機構安排培訓。環保署的承辦商亦已開始接觸工商業界，為業界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安排簡報會；
- 環保署會在 2017 年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收集和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方法；

堆肥的使用

- 第一期及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承辦商會負責確保所產生的堆肥能獲善用。當局會禁止將堆肥棄置於堆填區；及

推行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 就餘下 10 項委員會建議其中的 6 項及 34 項審計署建議其中的 31 項，當局已完成或正進行跟進行動。其餘 7 項尚待跟進的建議為：
 - (a) 制訂全面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妥善處理廚餘，俾能收集足夠的廚餘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b) 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其他有效措施，鼓勵各界將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c) 考慮制訂有效措施，協調處理學校、懲教署院所、醫管局醫院及公共屋邨所產生的廚餘，例如將廚餘在本地循環再造或運往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d)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運作情況，尤其是關於收集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的情況，以及匯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進度；
 - (e) 採取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 2017 年年中啓用時，能夠收集足夠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 (f) 基於運作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及在私人屋苑和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再造計劃所累積的經驗：
 - (i) 審慎評估能否收集到足夠的廚餘，以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及

(ii) 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及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及

(g) 與工商界聯絡，為運送廚餘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提供合適車輛)。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3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39. 委員會獲悉：

識別空置校舍

- 教育局較早前曾就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記錄進行比對，並識別到餘下 108 個地址，地政總署正就該 108 個地址進行核實。根據地政總署核實所得結果，教育局會考慮有否需要將任何該等地址納入新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並根據既定程序作相應處理；
- 教育局在 2016 年頒布"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Procedural Manual on Identification, Screening,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Vacant School Premises)，就教育局內部處理空置校舍方面清楚訂明有關政策目標及執行細節。該內部手冊已分發予教育局內各個可能參與處理空置校舍的組別。局方並已為教育局人員舉行簡介會，說明該內部手冊訂明的詳細安排。教育局會安排每年重新傳閱該內部手冊，並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簡介會；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當局正根據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改善機制，¹ 處理兩間位處私人土地上而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正與其他相關部門就可行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並會相應與有關的辦學團體作出跟進。至於 3 間位處政府土地而只有部分地方作其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其中一間已分配予 3 間與教育相關的機構作辦公室用途，並正安排進行修葺工程。餘下兩間則列入正考慮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名單和適合作短期用途的名單，至今並未識別到任何合適的共用用途；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就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學校停辦後仍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 71 間空置校舍中：
 - (a) 有 28 間的土地契約並無載有可據之收回管有權的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
 - (b) 有兩間在使用中；
 - (c) 有兩間已被收回(一個地段及一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
 - (d) 有 26 間屬教育局管轄。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 (i) 17 間在使用中；
 - (ii) 5 間已獲地政總署暫時豁免有關土地用途限制條款作教育用途；
 - (iii) 1 間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及

¹ 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改善機制，載於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附錄 33 及 34。

- (iv) 教育局與有關辦學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跟進 3 間空置校舍的未來用途；及
 - (e) 有 13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地政總署正在審理 7 項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其餘 6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
- 屬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有 77 間(包括 73 間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仍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以及另外 4 間在當時屬教育局負責，但其後已由教育局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供該署考慮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在這 77 間空置校舍中：
- (a) 21 間位於私人地段的空置校舍的土地契約並無載有可據之收回管有權的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
 - (b) 1 間的土地契約已獲修訂，容許作其他用途；
 - (c) 2 間已獲批准作其他長遠用途，正待項目倡議者接管用地；
 - (d) 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就 6 間位於私人土地上而其土地契約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
 - (i) 正在審理兩項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 (ii) 已將一幅收回的地段納入可供申請作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內；及
 - (iii) 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其餘 3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及
 - (e) 有 47 間空置校舍位於政府土地：
 - (i) 22 間的的計劃用途/申請正由地政總署審理；
 - (ii) 22 間已納入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內；及

(iii) 當局正就 3 間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該等校舍的實質管有權；及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的個案六，² 以及因某學校重置而導致其原有校舍空置一事(該空置校舍位處的土地包含私人和政府土地)，教育局正就此與相關辦學團體及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教育局會根據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改善機制，繼續處理這兩宗個案。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41. 委員會獲悉：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

- 香港郵政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給予郵政署營運基金更大靈活性的範疇(例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財政管理及採購，以及提供郵政設施方面)，以利便其持續營運；

郵件處理的管理

郵資不足

- 香港郵政已提升綜合郵務系統的功能，以收集有關處理郵資不足郵件的統計數字，從而有助監察欠付郵資的趨勢及識別有高風險之處。由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派遞郵差將停止到戶向收件人收取欠資及附加費和

² 關於該學校重置個案，有關建議是只把部分空置校舍從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中分割出來歸還政府。然而，由於分割出來的用地不通大路，而其另一面連接一條狹窄的支路，不擬作交通及公用設施接駁用途，因此，分割出來的用地有通路及公用設施接駁問題，而政府要運用分割出來的用地並不切實可行。

派遞郵資不足/欠資郵件，收件人須前往指定郵政局領取郵資不足/欠資郵件，以及繳交欠資及附加費；

採購空運服務

- 香港郵政已向中央投標委員會詳細匯報 2016-2017 年度空運招標工作的財政審查結果，並已解釋香港郵政決定豁免中標承辦商繳付合約按金的理據。中央投標委員會知悉香港郵政的決定，並批准 2016-2017 年度的招標結果。中央投標委員會亦提醒香港郵政在日後的空運招標工作中，於檢討有關合約按金的要求時，必須遵守相關政府規例；
- 香港郵政經考慮相關的採購規例及運作模式後，制訂妥善的監察機制。香港郵政就分配郵件予空運服務承辦商方面制訂新的報告例外情況功能，以供加入郵件追查系統內。新功能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讓主管人員可加強監察情況；

香港郵政逾時工作的管制及管理

- 香港郵政現正就處理及派遞不同類別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一項全面檢討。香港郵政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並於 2017 年年初實施新標準；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香港郵政已完成大約 27%須進行的派遞段考查；
- 香港郵政會提升派遞段調整工作分析系統的功能，以便採用全球定位系統的科技，收集派遞郵差往返及派送郵件時間的數據。香港郵政計劃在 2017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開始試用這項新提升的功能；
- 由 2016 年 6 月起，派遞段考查隊的每月監管檢查對象已進一步增至 8 個派遞段。由 2015 年 11 月開始，派遞段考查隊會每月向郵務部總部呈交監管檢查報告(包括出現偏差的個案及原因)，以便部門適時跟進；

- 為減少空郵中心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香港郵政已重組空郵中心的作業程序，減少依賴人手，並加強填補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空缺。空郵中心人員在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的逾時工作時數因而減少了 17%，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越部門上限(即 60 小時)的人員數目亦按年減少 68%，而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空缺率則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0.6%降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 2.4%；
- 為確保部門人員遵從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補假規定，自 2016 年 1 月起，主管人員可索取例外情況報告，以助其監察情況；
- 香港郵政會避免要求曾放取長病假的人員長期逾時工作，除非他們已完全康復。為免人員濫放病假，香港郵政會繼續密切留意員工的病假申請，若有需要亦會啟動《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明的機制；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已減至 190 400 小時。香港郵政全體員工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均沒有超逾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 180 小時積存上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82%員工的積存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少於 50 小時；

郵政車輛的管理

- 香港郵政已因應現時的郵務運作安排及車輛的實際調配安排，檢討用以計算香港郵政各類部門車輛使用率的方法和預設因素。新的計算方法由 2016 年 4 月起生效；
- 由 2015 年 6 月起，香港郵政規定必須為所有部門車輛的採購申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有關採購申請理據充分。在 2016 年 4 月，特快專遞/包裹組的所有部門郵政車輛已完成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加強對於這些組別的服務表現的監管；

- 香港郵政已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致力提高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提及使用率偏低的郵車的使用率；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 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最新的運作需要，所有位於中央郵件中心 5 樓的工作間已獲編配使用；及
- 將國際郵件中心重置到中央郵件中心的辦公地方的地方用途分配表日後如有更改，而須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徵得產業檢審委員會的批核，香港郵政會確保適時向產業檢審委員會申請批核。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葬及火葬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5 章)

43. 委員會從 2016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 食環署已就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的 8 個發展項目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並計劃在 2016 年就該發展計劃下分布 5 區的 6 個發展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食環署正制訂暫定的時間表，就餘下的發展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食環署會就當區居民和區議會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採取一切可行的解決辦法，以期說服他們接受擬在該區進行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
- 食環署會盡早考慮為曾咀項目(將於 2019 年竣工)展開配售程序的合適時間，以便首批龕位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後，盡快將先人骨灰安放於獲配售龕位內；

- 由 2016 年年中至 2018 年期間，預計可供配售的公眾龕位包括：食環署黃泥涌項目所提供的 855 個龕位及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的 1 250 個龕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位於東區和南區的 24 924 個龕位，以及位於私營墳場內由宗教團體管理的約 47 000 個龕位。此外，食環署現時大約有 23 000 個臨時骨灰甕位，以應付目前需求。在未來兩年，食環署會將轄下暫存設施的存放量增加至大約 50 000 個骨灰甕；

墓地及火葬服務

- 在 2016 年第二季完成金塔墳墓的全面勘查後，食環署會考慮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勘查結果；
- 根據食環署現時有關火葬服務的服務承諾，申請人可在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預訂遺體火化服務。食環署認為，假如縮短上述預約期，會減少家屬在日期方面的選擇，而延長預約期或會令平日/非首選日子火化時段的無人預約率上升。考慮到喪親家庭籌備殯儀儀式和邀請親友出席所需的時間，15 天的預約期實屬合情合理。故此，食環署並無計劃改變"15 天預約期"的安排；
- 哥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重置工程完成後，有 6 個新火化爐已由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令可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增加超過 20%；
- 食環署會繼續推廣使用環保棺木，包括在該署的網頁進行宣傳，以及在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公營機構的場地派發宣傳單張及小冊子；
- 食環署會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合作，就加放骨灰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殮葬商及殯儀館

- 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食環署會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以協助他們按建議的發牌制度申請各種證明其符合規定的指明文書；
- 現時有 81 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存骨灰。食環署將會在這些殮葬商的牌照續期時附加相關持牌條件；
- 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紀念花園和紀念碑牆的使用情況，並會盡量在現有紀念區位用完前提供新紀念碑牆；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2 年 9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多項事宜，包括在岩洞設置骨灰安置所的可行性。食環署會密切留意該署就使用岩洞發展骨灰安置所的可能性進行研究的進度。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推行各項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7 章)

45. 委員會獲悉：

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 新的應課稅品系統會取代現時海關管制系統有關應課稅品牌照和許可證管制的功能，該新系統預計於 2017 年 1 月推出。應課稅品系統將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整合，屆時香港海關("海關")管制應課稅品的數據，將可於兩個系統內互通使用。海關計劃在推出新的應課稅品系統的簡介會上，提醒貿易商須將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輸入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 海關在 2016 年 5 月以掛號郵遞方式向閒置應課稅品的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在 2016 年 8 月或之前將相關閒置應課稅品搬走或再記入保稅倉。按照律政司的建議，海關會在憲報刊登有關通知，並相應安排將無人認領的閒置應課稅品銷毀；

打擊非法應課稅品的執法行動和檢獲物品的管理

- 海關已採取措施改善揮發性檢獲物品的倉庫記錄、檢查及貯存，並確保人員遵守妥善保管文件證物的指引；
-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4(b)段表八所述的 483 宗尚未處理的個案及第 3.35(b)段表九所述的 141 輛尚未處理的檢獲汽車中，480 宗個案的檢獲物品(即 99.4%)及 133 輛汽車(即 94.3%)已獲處置；

管理汽車首次登記稅("首次登記稅")和保障此類稅收

- 海關已就在過去數年為打擊嚴重不法銷售行為而推行的措施成效完成檢討工作。檢討結果顯示：
 - (a) 海關在進行市場調查以評定車輛稅值及實地檢驗車輛方面的能力已有所提升，加上署方擴大接觸分銷商，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加強宣傳，已令這類不法銷售行為大受遏止。首次登記稅稅收由 2013 年的 81 億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96 億元及 2015 年的 98 億元；
 - (b) 與首次登記稅有關的案件數目由 2012 年的 63 宗下跌至 2015 年的 53 宗，而嚴重詐騙案件的數目則由 2012 年的 32 宗(涉及 350 萬元的逃繳稅款和 78 輛汽車)大幅減少至 2015 年的 6 宗(涉及 32 萬元的逃繳稅款和 10 輛汽車)；及
 - (c) 對於運輸署自 2014 年以來轉介的懷疑個案，全部均已作出調查，而對有充分證據的個案亦在法定的 6 個月時限內提出檢控；及

- 因應檢討結果，海關認為在現階段無需提出法例修訂。海關會繼續致力進行與首次登記稅有關的工作，以防出現不法行為，並會不斷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海關會考慮是否須透過立法方式收緊監管制度。

4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